

四团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p>【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p> <p>【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p> <p>【法律法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规定（试行）》（2023颁发） 第十四条兵团各级应当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按下列规定审批： （一）兵团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兵团组织编制，经兵团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 （二）师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各师组织编制，经师审议后，报兵团批准； （三）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兵团批准； （四）团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团场（镇）组织编制，经师市审议后，报兵团批准。 兵团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各师审批团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授权审批的团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报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p>【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履职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2号） 第一章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履职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履职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履职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十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p>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p> <p>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用耕地的补充。</p> <p>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p> <p>【法律法规】</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规定（试行）》（2023颁发）</p> <p>第二十五条各级应当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p> <p>兵团、师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用于占补平衡。</p> <p>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土地整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	行政许可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p>【法律法规】</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p> <p>（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p> <p>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法律法规】</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p> <p>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7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在乡村、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以拆除。</p> <p>【法律法规】</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8	行政处罚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p>【法律法规】</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9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法律法规】</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施行）</p> <p>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0	行政处罚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法律法规】</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1	其他行政权力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2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p>【法律法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p>【其他文件】</p> <p>《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11〕59号）</p> <p>第（十五）条规定，各团场可根据申请人收入情况给予租赁补贴；第（十六）条规定，各团场要建立健全公共租赁配租申请、审核、公示、轮候、租赁等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兵团负总责、师负全责、团场抓落实”的责任制。</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p>【其他文件】</p> <p>《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11〕59号）</p> <p>第（十五）条规定，各团场可根据申请人收入情况给予租赁补贴；第（十六）条规定，各团场要建立健全公共租赁配租申请、审核、公示、轮候、租赁等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兵团负总责、师负全责、团场抓落实”</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5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p>【法律法规】</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6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法律法规】</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自2005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7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p>【法律法规】</p>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成员及业主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p>【法律法规】</p>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三款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议记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其他文件】</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p> <p>第三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p> <p>（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19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p>【法律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其他文件】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0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p>【法律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法律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法律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2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p>【法律法规】</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九条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第十二条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3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p> <p>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违反这一规定，将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相关设施或物品。</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4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p>【其他文件】</p> <p>《关于调整师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职责的通知》（师市党编发〔2024〕24号）</p> <p>第二条关于师市供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职责调整，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和团镇排水、污水处理和回用等涉水事务的行业管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5	行政检查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p> <p>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p>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二十六条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等事项，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这些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6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第五十三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违反这一规定，将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相关设施或物品。</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7	行政许可	价格监测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 《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授予各师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111号），将价格监测职权授予各师发展改革委。 3. 《兵团印发<关于向团场授予行政权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发〔2020〕18号），将价格监测职权（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授予团场。 4. 《关于授予团场部分行政权的的通知》（师市办发〔2020〕54号），将价格监测（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授予团场及托喀依乡。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8	行政许可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29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0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p> <p>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1		汛前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p> <p>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2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3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4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行政】《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5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6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8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的监测。</p> <p>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39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p>【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p> <p>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p>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0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法律法规】</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2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3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业机械安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作业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或自治区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没有作业质量标准的，当事人双方可以按照推荐性质量标准和农艺规范要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作业标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4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实施。</p> <p>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5	行政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p> <p>十三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6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p> <p>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7	行政许可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8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49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p> <p>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0	行政检查	汛前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p> <p>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1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p> <p>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2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3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p>【行政】《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4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5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7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8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59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6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法律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61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p>【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62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业机械安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作业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或自治区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没有作业质量标准的，当事人双方可以按照推荐性质量标准和农艺规范要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作业标准。</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63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实施。</p> <p>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64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1999年）</p> <p>十三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p>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镇人民政府	

65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 (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四团永宁镇
人民政府

四团永宁
镇
人民政府